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文〔2018〕72号

关于下达 2016-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 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155 号），现下达你单位、县（市、区）2016-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万元，同时一并下达市级配套资金 万元（具体单位、金额、科目详见附件）。该项收入列 2018 年“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18 年“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根据截至至 2018 年 6 月统计情况下达 2016-2017 学年漏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省补助资金，后续将根据省教育厅最新统计数据分批下达省补助资金，年底由省财政统一抵扣清算。

二、由于本次安排资金为 2016-2017 学年省级补助资金，仍下达至建档立卡学生的学籍地。请各县（市、区）收到补助资金后，尽快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建档立卡学生学籍所在学校，生活费补助安排给学生个人，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代为发放。

三、对异地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其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属于对口帮扶市和贫困人口属地负担的 40%部分，下一步由省在安排清算或其他资助资金时从补助户籍地的资金中代为抵扣。其中，省内异地就读的学生由其就读学校全额发放生活费补助，在省外学校就读的学生由贫困人口属地市全额发放生活费补助。

四、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地要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要求，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 附件：1. 2016-2017 学年漏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省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16-2017 学年漏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1

2016-2017学年漏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漏报人数	多报人数	应安排金额		本次实际安排 2016-2017学年 漏报义务教育 阶段建档立卡 学生生活费省 级补助资金	备注
			应追加金额	应追减金额		
			$C=A*0.3*0.6$	$D=B*0.3*0.6$		
	A	B			$E=C-D$	
汕尾市合计	561	18	100.98	3.24	97.74	
市直学校小计	4		0.72		0.72	
市实验小学	1		0.18		0.18	
市特殊学校	2		0.36		0.36	
市实验初级中学	1		0.18		0.18	
市城区	25		4.5		4.5	
陆丰市	176	18	31.68	3.24	28.44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直接下达
华侨管理区	7		1.26		1.26	资金由省下达陆丰市
海丰县	306		55.08		55.08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直接下达
红海湾开发区	1		0.18		0.18	资金由省下达海丰县
陆河县	42		7.56		7.56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直接下达

附件2

2016-2017学年漏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 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漏报人数	多报人数	应安排金额		本次实际安排 2016-2017学年 漏报义务教育阶 段建档立卡学生 生活费市级补助 资金	备注
			应追加金额	应追减金额		
			$C=A*0.3*0.1$	$D=B*0.3*0.1$		
	A	B			$E=C-D$	
汕尾市合计	561	18	16.83	0.54	16.29	
市直学校小计	4		0.12		0.12	
市实验小学	1		0.03		0.03	该资金在汕财文【2018】38号文中已下达市教育局的市级资金17.53万元中列支，由市教育局代为拨付有关学校
市特殊教育学校	2		0.06		0.06	
市实验初级中学	1		0.03		0.03	
市城区	25		0.75		0.75	
陆丰市	176	18	5.28	0.54	4.74	
华侨管理区	7		0.21		0.21	
海丰县	306		9.18		9.18	
红海湾开发区	1		0.03		0.03	
陆河县	42		1.26		1.26	